

证券代码：874935

证券简称：先普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成立大会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明确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批准权限与程序，强化公司内部控制，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管理是指针对对外投资项目的收集、尽职调查、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项目审批、项目实施以及投资后的相关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分子公司所有对外投资业务。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条 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分子公司对外投资由公司集中管理。

第六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合规合法。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投资产生的风险。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适用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全部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权性投资，包括：

1. 单独出资或与其他方（包括法人、非法人企业、自然人等）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或其他形式的企业（以下合称“被投资企业”）；
2. 收购被投资企业的部分或全部权益；
3. 可能导致公司及/或并表企业在被投资企业中所享有的权益发生变动的事项，如通过增资、从其他投资人处受让权益等方式增加在被投资企业中的投资，或通过减资、对外转让等方式减少在被投资企业中的投资；
4. 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的股权性投资；

（二）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不动产投资；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本制度中所称的对外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第九条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子公司实施第八条规定范围以外的投资应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决策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

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达到本章节规定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的，均需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但若是公司或并表企业增加或减少对并表企业内全资企业（“全资企业”指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其全部权益的企业）的投资，并且在公司或并表企业增加或减少投资后，被投资企业仍维持全资子企业的地位，则该等对外投资经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批准后即可执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00 万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三）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四）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五）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数额的交易属于重大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但是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于本制度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

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根据本制度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或者第十四条第（一）、（二）项。

第十九条 除应提交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均由总经理进行决策。

第五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授权和项目管理要求，负责承担投资的全面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依据其职责跟踪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价。董事会办公室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应提出专项报告，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执行团队就任何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存在疑问，应及时咨询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批准，如该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则须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重大变更的标准由董事会办公室解释。

第二十四条 公司管理层须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六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处置

第二十五条 被投资企业发生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之一时，公司应选择适当方式处置投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被投资企业减资、向第三方转让、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等。

第二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项目：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五)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六)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七)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八)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八条 转让对外投资价格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合理确定。

第二十九条 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解除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 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 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 (四) 对外投资执行情况；
- (五) 对外投资处置情况；
- (六) 对外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三十二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